

编号：开发改节能承诺〔2018〕1号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承诺书

开平市翠山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申报翠山湖科技智慧城项目根据《江门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意见》（江府办〔2017〕21号）的试点要求，按照投资项目承诺制管理模式组织节能审查，相关情况备案及承诺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翠山湖科技智慧城项目

建设地点：开平市翠山湖园区翠山湖大道南，开阳高速北侧1号地块

建设类别：基建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39033.3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0.70万平方米；拟建高层办公楼面积20000平方米，研发办公楼面积12000平方米，酒店面积30000平方米，公寓面积7800平方米，商业面积4500平方米，城市展馆面积2000平方米；项目共划分为3大功能区：高层办公商业区、酒店公寓生活区、研发办公区。

计划开工时间：2018年11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1年11月

### 二、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开平市翠山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3058511073J

### 三、项目节能承诺

#### (一) 承诺符合以下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

1、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非禁止、非限制、非淘汰类，符合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区域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2、项目建成后的单位面积综合能耗、单位面积电耗等单耗指标符合《广东省建筑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评对标准入值（试行）》新建建筑类项目准入值要求。

项目建成后的单位面积电耗指标符合《广东省建筑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评对标准入值（试行）》新建建筑类项目准入值要求，单位面积综合能耗指标符合《广东省宾馆和商场能耗限额（试行）》新建建筑类项目准入值的要求。

3、项目年新增综合能耗小于 5000 吨标煤（不含，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

4、单体建筑面积大于等于 1000 平方米的项目至少达到《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5-83）一星 B 级的要求。

5、本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不使用国家、省、市明令淘汰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不使用实心粘土砖。

6、项目建设使用国家、省、市等定期公布目录中的新型墙

体材料产品。

7、采用集中空调系统，有稳定热水需求的建筑，配套设计和建设空调废热回收利用装置。

## (二) 承诺达到以下技术标准要求

1、围护结构的热工限值、窗墙面积比、入口大堂全幕玻璃的面积比、公共建筑屋顶透光面积限定值等建筑节能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的有关规定。不满足以上规定性指标的规定时，应按照建筑节能设计的综合评价来判定建筑是否满足节能要求。

围护结构的热工限值、窗墙面积比、外窗的遮阳系数、单一朝向的窗地比限制、通风开口面积比等建筑节能指标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75)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不满足以上规定性指标的规定时，应按照建筑节能设计的综合评价来判定建筑是否满足节能要求。

2、空调系统的负荷计算、选型及设计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的规定。采取室温调控和分户计量措施来降低空气调节能耗。

3、建筑设备应选用高效节能型产品，设备的能效值达到现行国家标准规定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的要求。建筑内使用的电梯、水泵、风机等设备应采取国家、省现行推广的节能技术措

施。

4、建筑照明功率密度限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的规定,照明光源、镇流器的能效应符合相关能效标准的节能评价值的要求,且公共部位的照明应采用高效光源、灯具、镇流器,并应采取节能控制措施。

5、选用高效低耗型变压器,合理装置无功功率补偿设备,功率因数控制在 0.90 以上。

6、建筑给水排水系统配置的节水器具均应符合《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 164)的规定,节水器具安装率达到 100%。

生活给水系统应充分利用城镇供水管网的水压直接供水。景观用水水源不得采用市政自来水和地下井水。建筑配置的用水器具和配件均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 164)的规定,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和配件。

7、当最高日生活热水量大于 5 立方米时,不采用直接电加热热源作为集中热水供应系统的热源。

8、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满足现行国家标准《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的规定。

9、本标准对建筑的结构、热工以及暖通空调、给水排水、电气以及可再生能源应用设计中应该控制的、与能耗有关的指标和应采取的节能措施作出了规定。但建筑节能涉及的专业较多,相关专业均制定了相应的标准,并作出了节能规定。在进行建筑节能设计时,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的有关标准

的规定。

10、项目需达到《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411）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 15-65）所有的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 **四、实施、运营过程中如不符合上述条件和标准，愿接受以下相关节能法律法规的处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 68 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 71 条：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 72 条：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 74 条：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 37 规定：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采购、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第 27 规定：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建设和设计，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包括合理用能的专题论证。项目建成后，达不到国家和省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不予验收。

(七)《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第 52 条：项目单位产品能耗超过规定能耗限额标准或者能耗限额的，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在限期内经治理仍达不到要求的，由县级以上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

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九)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签订承诺书、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承诺书、节能审查意见。

(十)未落实节能审查承诺、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

## **五、实施、运营过程中如不符合上述条件和标准，愿接受以下相关失信联合惩戒**

实施、运营过程中如不符合上述条件和标准，我公司、以及上述“企业基本情况”中明确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直接负责主管人员、项目节能相关直接负责人愿按照《江门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意见》、《江门市投资审批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办法（试行）》的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 **六、其它承诺**

1、我公司在项目竣工验收前，按照本承诺书的约定，提交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2、我公司将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接受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投产。

3、我公司在组织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以及项目设计、设备选型采购等时，将督促相关人员（或参与项目的各类中介机构）落实承诺书的内容。

4、我公司将在项目建设地显著位置张贴该承诺书的主要内容，接受公众监督。将积极配合管理部门，接受对项目节能相关内容的全过程督查，并按照监管提出的要求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5、我公司将在本承诺书生效后，在每月5日前，书面报告履信情况，重大情况将及时报告。

6、我公司未履行承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我公司特声明，自愿签订承诺书，相关人员已经清晰全面了解具体相关承诺内容；提交的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声明对所提交资料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承诺单位：开平市翠山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谢淑珍（签字）

项目直接负责主管人员：松子（签字）

项目节能相关直接负责人：谭伟明（签字）

管理单位：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章）

2018年5月21日